

合同编号（甲）：

合同编号（乙）：

文昌市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全面铺开项目（E包）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文昌市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海南景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

甲乙双方根据文昌市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全面铺开项目（项目编号：HNZXY2022-005）包号：（E包）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书。

第一条 工作范围及内容

（一）工作范围

文昌市龙楼、文教两镇共计 15844 宗的数据汇总共享、工作底图制作、专项调查、编制宅基地数据台账和利用现状图件工作。

（二）工作内容

1、汇总共享宅基地数据资料

在摸清两镇宅基地数据情况的基础上，协调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部门建立数据共享机制。汇总整理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地籍调查、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的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等相关数据资料，编制两镇农村宅基地数据资源目录，形成宅基地基础数据和调查工作底图。

2、开展宅基地专项调查

根据宅基地数据资料汇总共享情况，按照统一的调查技术规程，采取遥感、测绘、入户调查等方式，有针对性地开展宅基地补充调查和验证调查，通过查缺补漏，进一步完善宅基地基础数据。

3、建立宅基地数据库

按照统一的数据库规范，对宅基地基础数据进行梳理分析，建立包含宅基地权利人、地类、四至方位、宗地面积、房屋建筑面积以及审批、使用、流转、监管等信息在内的农村宅基地数据库。

4、编制宅基地数据台账和利用现状图件

利用农村宅基地数据库，结合卫片、航片、行政区划图等图件资料，编制宅基地数据台账，绘制宅基地利用现状图件，通过图、表等方式展示宅基地空间位置、面积、权属、利用等信息。

第二条 工作依据

1、《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关于印发〈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工作指南（试用版）〉的通知（农（经综）函〔2021〕23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南》）

2、《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关于印发〈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技术规程（试用版）〉的通知》（农（经综）函〔2021〕45号，以下简称《技术规程》）

3、《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关于印发〈农村宅基地数据库规范（试用版）〉的通知》（农（经综）函〔2021〕58号，以下简称《数据库规范》）

第三条 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起至9月底完成文昌市龙楼、文教两镇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全面铺开项目全部工作内容，为下一步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和宅基地制度改革提供数据基础。

第四条 项目交付成果

根据《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 关于印发〈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工作指南（试用版）〉的通知》（农（经综）函〔2021〕23号）要求，成果清单如下：

- （1）市级农村宅基地数据资源目录；
- （2）农村宅基地数据库；
- （3）农村宅基地数据库台账；
- （4）农村宅基地利用现状图册；

(5) 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工作总结报告。

乙方提交的上述成果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第五条 项目经费及支付

(一) 项目单价：根据投标文件报价，单价为 61.90 元/宗。

(二) 项目总价：龙楼、文教 共计 15844 宗，合同总价暂定为 ¥980,743.60 元（大写：人民币 玖拾捌万零柒佰肆拾叁元陆角整），项目总价按 61.90 元/宗单价和实际调查完成的宅基地总数进行结算。

(三) 支付方式：

项目经费分三期，按实际进度进行支付：

1、合同签订后，乙方人员进场 10 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申请付款资料（包含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等），经政府财政部门审查通过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 ¥294,223.08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玖万肆仟贰佰贰拾叁元零捌分）。

2、外业调查结束后，向甲方提交宅基地利用现状图和台账成果，经甲方核实确认后 10 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申请付款资料（包含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等），经政府财政部门审查通过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 ¥490,371.80 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玖万零叁佰柒拾壹元捌角整）。

3、完成数据建库和全套成果资料，由甲方组织对全套成果资料进行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甲方与乙方按 61.90 元/宗的单价和实际调查入库的宅基地总数计算项目总价进行结算，扣除已支付的费用，确定剩余应付款项后 10 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申请付款资料（包含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等），经政府财政部门审查通过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应付款项。

4、本项目系政府项目，如因政府拨款流程导致甲方未能按合同

约定支付相应款项，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具有积极协调的义务，在本项资金到位后及时向乙方支付。

第六条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人员将在本项目验收后提供售后技术维护服务，以满足甲方日常工作的数据需求，售后服务期为1年。

本项目最后成果提交甲方后即进入服务期，我单位将提供免费售后服务。

第七条 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提供乙方到当地开展工作的相关信息支持和有关帮助，并配合乙方开展宅基地改革综合服务工作，乙方人员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甲方组织协调各政府机构、相关作业单位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3、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项目经费；

4、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确认及组织签收。

5、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龙登亮为本项目的联系人。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根据项目工期节点安排充足专业人员。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吴小文为项目负责人，指定曾繁导为技术负责人，罗卫红为项目联系人。项目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

（1）在项目进度上进行协调，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甲方项目联系人；

（2）为甲方的工作提供支持与配合，协调本方的工作人员与对

方人员进行协作；

(3) 根据现有条件负责提供甲方所需的各种资料与技术支持。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禁止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或者将项目拆解后转包、分包；

3、接受并配合甲方相关的技术巡视、检查，定期的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4、按照规定的时间进度完成符合项目所要求的成果，负责对相应成果进行汇报和说明；

5、乙方收取项目工作经费时，需向甲方提供正规的发票，提供发票后甲方付款；

6、乙方应当采取相关保护措施保证工作人员及项目相关人员的安全，本合同项目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负责赔偿；

7、所有成果资料的数量及标准均应根据验收时部、省、市及甲方的要求提供。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一) 双方均应对合同项目保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对外公开项目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方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

(二)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测绘及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

第九条 合同变更条款

本合同的重要事项变更须另行商议，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验收条款

(一)验收标准：乙方项目交付成果应符合省级、市级政策要求和行业标准。

(二)验收方法：由甲方组织验收。

(三)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乙方提交全套项目成果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如有特殊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另行验收时间，如超过 50 个工作日还未通知验收，则自动视为验收合格。

第十一条 违约条款

(一)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且乙方完成任务的时间相应顺延。

(二)因第三方原因，如政府拆迁、规划调整、农户不配合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履约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影响项目工期的，乙方完成任务的时间相应顺延。

(三)如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不符合要求的，须自行修改，直到项目成果质量合格为止，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成果修改费用，乙方完成任务时间不顺延。

(四)乙方未经培训合格持证上岗的调查人员所完成的成果不得作为乙方的调查成果，且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另行安排符合要求人员重新调查提交合格成果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 的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

(五)乙方应在合同或甲方合理要求时间节点内，向甲方交付各个阶段的成果文件，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3% 的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5%，逾期超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支付相应违约金外，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六) 禁止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将项目拆解后转包、分包或在本项目完成前丧失相应资质的, 如存在以上情形, 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返还,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 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出现不可抗力的, 致使本合同暂时不能履行, 合同履行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如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双方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拾份, 甲方执贰份、乙方执陆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另外壹份报政府主管部门备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

(此页为签章页)

甲方名称 (盖章):

文昌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

日期: 2022年 6月 27日

地址: 文昌市清澜开发区市委

政府西副楼 6 楼

邮政编码: 571300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

乙方名称 (盖章):

海南景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

日期: 2022年 6月 27日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贤路 8 号

海盛楼 5 楼

邮政编码:

电话: 0898-65230263

传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

国兴支行

银行账号: 898900831610886

开户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中信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椰海大道和风·鑫苑 2 栋 1501 室

法定 (授权) 代表人:

(盖章)

日期: 2022年 6月 27日